

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城关镇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上级有关部门决策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提升政策公开质量。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镇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各类政务服务信息，严格落实信息保护机制。通过“云上孟津”城关专栏、“这里是城关”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各类政务和日常工作信息 11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城关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涉及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我这领导班子调整和工作分工情况，调整城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镇党政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适时、准确反映各项工作动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定期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帮助辖区居民了解相关政策，方便群众业务办理。

（五）监督保障：

通过日常督办、定期检查等方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实效性。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制度，组织开展政务信息专题培训 1 次，对门户网站不规范表述进行分析，避免出现错误表述和错词错字，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城关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照区统一要求，及时、高效的公开，但仍存在政务公开工作进展不均衡、公开内容深度、广度不足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充实工作人员；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宣传，提升各部门、各社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

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尤其是在依申请公开信息方面，制定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流程和模板，及时答复，严格把关，责任到人，明晰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信息界限。

三是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借助区主流媒体，丰富优化信息公开载体，及时公开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